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核查
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迪森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迪森股份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热能运营项目实施期间，自主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子项目中的设备等采购款，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热能服务回款中会收取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通常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设备、工程等采购款，结余的银行承兑汇票需要通过银行贴现或持有到期托收才能转换为银行存款，这样势必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支出。随着公司业务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公司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的设备、工程等采购款金额较大，若公司按照商业惯例将结余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述款项，将有效降低银行承兑汇

票的贴现利息、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告知工程中心。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工程中心填制资金支出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支出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于次月5日前提交使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批准后，于次月10日前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用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自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任何资金。

6、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设备等采购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等采购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已经迪森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洁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7日